**高邮市人民医院精神病医院护工护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4-JSFH-G2025-0034**

**招标人：高邮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22326)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0518)

[第三章 合同文本](#_Toc5617)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_Toc14893)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7](#_Toc571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27232)8

# **第一章 高邮市人民医院精神病医院护工护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受高邮市人民医院的委托，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就高邮市人民医院精神病医院护工护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高邮市人民医院精神病医院护工护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05月09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1084-JSFH-G2025-0034

2.项目名称：高邮市人民医院精神病医院护工护理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210万元

4.本项目最高限价：210万元

5.采购需求（简介）：主要包括精神病人照护、室内外灭菌消毒、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收集、病员服洗涤等（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计划2025年05月20日至2028年05月19日。合同签订后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对于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的，当年考核不合格并予以解除合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地提供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企业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中标后禁止转包和分包。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地点：苏采云系统

3:方式：网上获取

4.潜在投标人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

（3）“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

http://zfcg.yangzhou.gov.cn/zfcg/xzzx/202309/4d7de1f7865f4a2894fc22bc452f94d8.shtml。

（4）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5）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6）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7）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5月09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有关招投标事务和本项目的补充公告，敬请关注本网站发布的信息（网址:http://gaoyou.yangzhou.gov.cn/gyzfcgw/）。

###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邮市人民医院

地 址：高邮市东园路10号

联系人：齐女士

联系方式：15366855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高邮市盂城路584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0514-84065510

### 八、其他

1.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参加投标活动。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操作手册》进行注册，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3813140731。

3.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

4.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5.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7.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高邮市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

***8.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中标人需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等费用，招标代理收费按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取。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1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6.1.2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8.2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0.2.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1.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 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评标委员会

22.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4.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6.1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6.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6.1.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废标条款

2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3 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4.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7.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7.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8.4条款的规定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4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询问、质疑均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29、中标通知书

29.l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30. 签订合同

30.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1、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圆（\_\_\_\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500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转账方式缴纳或提交。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转账无息退还。

6.2.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结束，且项目验收合格后。

6.2.3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履行结束，且项目验收合格。

6.2.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项目验收不合格或者违法分包或转包。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 /年，年固定总价均摊到每月支付，每个月考核合格后付当月费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合同价10%的预付款，按月结算，在第二个月支付第一个月费用时，扣除预付款，按差额付款（多款留抵，少款补齐），后续付款按月正常结算。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结算详细费用构成相关材料（包括所有服务人员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支付增值税凭证、支付政府收费单据等），采购人确认后，双方按考核结果确定实际支付费用。所有款项自收到发票后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支付**。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一、项目概况**

高邮市人民医院新院位于高邮城区东部，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康复、保健为一体的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本院占地120余亩，建筑面积约26.76万平方米。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精神病人照护、室内外灭菌消毒、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收集、病员服洗涤等。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后再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合同），年度预算70万元/年，项目3年总预算为210万元。现聘请有能力、有经验的服务企业对其进行管理服务工作。

**二、服务内容**

创造整洁、舒适、有序、文明的医疗工作环境，协助甲方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为高邮市人民医院3号楼提供保洁、精神病区护工、配送、垃圾转运（含生活垃圾与医疗垃圾）、病员衣服洗涤等服务。

**四、服务要求**

**（一）共性要求**

服务目标：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服务质量为核心”，围绕“管理精细、服务用心、安全可靠”的服务理念，切实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完善服务制度，确保服务安全。为采购人提供优质、便捷的精神病安全服务保障。

1、员工敬岗、爱业、专业、精干、高效、健康、思想品质好，作风正派，服务意识强，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听从指挥。

2、行为举止要求： 工作中用语礼貌，在工作区域作业时，需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上班前及上班期间不可饮酒，

3、仪容仪表要求：所有员工需统一着装上岗，发式整洁，保持个人卫生。女员工不准浓妆艳抹或佩带过分的饰物，头发染色不能过艳。

4、所有进驻的人员工作时间不准抽烟或吃零食、闲谈以及和工作无关的事；使用语言要文明，举止要大方。

5、熟练掌握七步洗手法及临床工作的洗手时机，按要求认真执行，防止交叉感染。

6、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患者信息、医院信息、医疗信息等不得肆意外泄，宣扬，私下诋毁

7、不得拿取和翻阅病历及其他医疗文件。禁止与患者、家属或他人议论病房医生、护士的医疗活动。

### 8、与员工或其他人发生争执和矛盾不要采取过激行为，如争吵、打架、斗殴等，要通过供应商管理人员出面解决。

**（二）具体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管理经验，服务人员储备丰富。所有人员入职前，需接受保密培训，并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患者信息、医院信息、医疗信息等不得肆意外泄，宣扬，私下诋毁。同时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医院安全风险、医疗安全风险要明确责任，规避相应安全风险。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及要求。

2、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人员培训机制和专业培训师资力量。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专业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培训内容包括辅助服务岗位专业知识、安全管理教育、礼貌用语、消防安全知识的培训工作。服务岗位有证书要求的，对应岗位的服务人员需要取得上岗证书。

3、按采购人需要保证合同约定的服务岗位配置人数，对于不合格、请假及缺岗人员，供应商必须立即安排替岗人员确保工作不间断，并在 3日内补齐相关固定服务人员。

4、供应商需提供服务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健康体检证明、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备案。当供应商服务人员增减变化时，应及时报告采购人，提交新增服务人员个人信息，随时更新备案。

5、按需求全年365天不间断提供服务，包括处理各项突发事件及紧急任务。

6、爱岗敬业，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听从指挥。

7、禁止与医护人员和患者发生争吵。

8、服务人员统一服装，仪表端庄，说话和气，礼貌待人，仪表仪容符合服务行业的要求。

9、服务人员作风正派、业务熟练、工作责任心强，能忠于职守，有吃苦耐劳的精神，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10、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每月实施考核，具体方案见考核办法。

11、供应商的用工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期内所产生的劳动纠纷等都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2、供应商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材料。

13、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核减相应工作服务岗位，将从服务费中核减该岗位的服务费用。

14、工作过程中因供应商责任所造成采购人及自身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按实际金额赔偿；供应商服务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5、供应商如因社保、医保或工资等问题与服务人员发生纠纷，应自行解决，不得牵涉到采购人。

16、供应商应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所有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所涉及的任何劳动纠纷与采购人无关；如供应商有未履行情形或因此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等，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7、供应商服务人员在岗服务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意外等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法定机关通过仲裁裁决、法院判决及调解等形式判令采购人向该受害服务人员或其他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则采购人依法代偿后，有权向供应商全额追偿，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推脱；如发生推脱或未全额支付等情形，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

18、供应商需要安排一名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于本项目，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服务工作的统筹安排及与采购人对接，在服务合同履行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6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管理人员工资不在此次预算当中，费用自行承担。

### 19、投标人具有健全的院感管理方案，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不同等级环境污染风险区域的日常清洁与消毒隔离规范、清洁工具的使用管理规定、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医院感染相关因素分析、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医疗废物管理特殊要求等，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20、合同终止条款：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本合同将无条件终止（除已有约定外）：

（1）采购人规定人员配置缺岗后3日内不补齐情况发生3次。

（2）供应商发放服务人员最低工资低于地方标准。

（3）供应商服务过程中被投诉经核实且责任方为乙方的每季度≤5次，如果每季度累计＞5次，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且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考核结果<70分。

**五、岗位职责**

**（一）精神科护理员岗位职责：**

（1）新入职人员接受精神科护理员规范化培训。经过考核取得护理员证书。

（2）掌握精神科护理员工作具备的相关知识与技能，保护患者隐私，尊重患者。能按工作职责、流程、质量标准完成相应工作。服从医院管理，接受医院督查及考核。

（3）在护士长的领导下和护士的指导下工作，参加病区值班，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

（4）保持病区内清洁卫生，病人毛巾、漱洗用具的清洁，消毒工作及一切杂务工作。

（5）负责病人的开饭和餐具洗涤，及时做好病人的茶水及生活用水的供应。

（6）协助护士做好病房巡视工作，防止病人自杀、自伤、伤人、毁物、出走等意外事故发生。

（7）协助医师或护士对病人进行安全检查、护理、消毒隔离等工作。

（8）配合护士带领病人户外活动，护送病人到辅助科室检查治疗。

（9）发现病人病情变化时，应立即向医师、护士长或在班护士报告。

（10）协助护士做好交接班，如病人数、物品的清点及特殊病情的交班等。

（11）负责协助更换患者潮湿衣裤，床单元，督促病人做好个人卫生，定期协助清洗、洗澡、理发，确保个人清洁等。

（12）维护病区的固定资产、建筑设施、卫生设施及其他物品的完好，尽力制止病人破坏被褥、服装、鞋帽等。

（13）服从护士长工作安排，完成临时性和指令性任务。

**5.1 白班护理员工作职责**

（1）提前15分钟接班，清点用物，参加早会，了解重点病人的情况。

（2）督促病人按时起床，督促病人穿好衣服鞋袜、注意仪表整洁。

（3）保证病房开水供应，并做好配餐室、蒸汽炉、热水器的管理。

（4）负责出入院病人更换衣服，危险物品的检查，及时调整餐具数及洗漱用品。

（5）把病人集中管理于饭堂，巡视管理病人进食情况，观察病情防各种意外的发生。

（6）督促病人午休，及时巡视病房，了解病情，重点病人应随时查看。护士处理办公室工作时负责巡视或看护重危患者。

（7）协助带病人做检查。

（8）协助看护约束病人、重病人等。

（9）组织病人工娱治疗。

（10）定时督促精神病人大小便，负责病人洗澡。

（11）负责协助病人的出入院常规及相关治疗。

（12）服从安排，完成临时性和指令性任务。

**5.2 夜班护理员工作职责**

（1）提前15分钟交接班，清点用物，了解重点病人。

（2）每1个小时巡视病房一次，重点病人应随时查看，并做好危险物品的管理。

（3）协助做好夜间治疗护理工作。

1. 坚守岗位，保持病房安静，防各种意外的发生。
2. 服从安排，完成临时性和指令性任务。

**（二） 卫生班护理员工作职责（保洁员）**

1. 准时上班，参加早会
2. 打扫病区环境和病房卫生。包括打扫3号楼电梯，医生办公室、护士站，仓库，病房、内走廊、厕所等，倒痰盂、便器，并刷洗干净，保持病房整洁、舒适。
3. 每2个小时巡扫病房区域一次。及时清理湿污的衣被，地面污物。

（4）洗澡结束打扫浴室。

（5）服从安排，完成临时性和指令性任务。

**（三）洗衣房工人**

负责病号服清洗，做到及时收集，并发放到各病区，保障病人换洗及时。

**六、人员要求**

（1）需求人数：14人（**精神科护理员10人，卫生班护理员3人，洗衣房工人1人**），其中男性护理员8人；女性护理员6人；

（2）年龄：男60周岁及以下；女55周岁及以下。***所有从业人员须持健康证（或体检健康报告），无残疾，经招标方审核合格后方可录用。***

**七、投标报价及费用支付方式**

1、报价应包括：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岗位津贴、加班费、各种税费、利润、管理费、物料费（具体物料见物料清单）。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法定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险基数调整等政策性风险，慎重报价。合同期限内，如因劳动部门提高高邮市区从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会保险基数，其差额部分及相关税费、管理费等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2、各供应商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岗位人员的综合单价，此综合单价包含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各种税费、利润、管理费、物料费，采购人以此作为结算价格，不再承担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3、服务人员的待遇标准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服务内容变动，根据人数的变化，增加（扣减）相应的费用，人数变化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具体费用按实际使用人数结算。每增加（扣减）一人的费用计算方法：（此次报价总金额-年物料费用）/14人。

4、供应商服务人员如因采购人公事出差提供服务，采购人按实向供应商支付外勤补贴费用。

5、对于服务人员请假或供应商未及时安排服务人员导致采购人相应岗位缺岗现象，采购人不支付相应缺岗岗位的服务费（缺岗人数\*缺岗天数\*岗位综合单价标准/30天）。

***6、报价时，服务人员工资低于高邮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未依法全员足额测算缴纳的作无效报价处理（如供应商拟投入服务人员中社会保险、医疗保险根据政策无需缴纳，需要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服务期限**：3年，每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后再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合同。
2. **考核要求及标准**

1、考核机构：

由医院后勤部门牵头，组织各用人科室组成考核小组开展考核工作。

2、检查范围：

公司管理、服务管理。具体考核方法见下表：

**十、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得存在借用资质或挂靠的现象；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专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及一切证明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经查实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原件）***。

2.***中标人必须与为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书》，注明工作地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江苏省、扬州市的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保安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采购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中标通知书规定的签订合同截止日期前），中标人必须将所有派驻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全日制劳动合同书》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所有派驻人员已缴纳社保的人员花名册清单（由投标人在本项目到岗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拟派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缴纳的社保清单）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若不按时提交，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4.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招标人对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十一：工具及耗材（含药剂）年使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单位 | 规格 | 数量 | 年费用 | 备注 |
| 1 | 小心地滑牌 | | 个 | 62cm\*30cm | 6 |  |  |
| 2 | 保洁多功能车（医院专用） | | 辆 | AF08170 | 4 |  |  |
| 3 | 多功能车小提篮 | | 个 | 6.5L | 4 |  |  |
| 4 | 单通榨水车 | | 个 | AF08072 | 3 |  |  |
| 5 | 蜡拖 | | 把 | 16cm | 1 |  |  |
| 6 | 海绵拖把 | | 把 | 16cm | 4 |  |  |
| 7 | 豪华分色拖把（老虎夹） | | 把 | 16cm | 4 |  |  |
| 8 | 人字梯 | | 个 | 3M | 1 |  |  |
| 9 | 伸缩杆 | | 根 | 3.6m | 1 |  |  |
| 10 | 尘推杆 | | 根 | 78cm | 3 |  |  |
| 11 | 尘推 | | 个 | 100cm | 3 |  |  |
| 12 | 60尘推 | | 个 | 60cm | 3 |  |  |
| 13 | 90尘推 | | 个 | 90cm | 3 |  |  |
| 14 | 90平地推 | | 根 | 90cm | 4 |  |  |
| 15 | 90平地推皮 | | 个 | 90cm | 16 |  |  |
| 16 | 60平地推 | | 根 | 60cm | 4 |  |  |
| 17 | 60平地推皮 | | 个 | 60cm | 60 |  |  |
| 18 | 喷壶（清水和药剂） | | 个 | 500ml | 4 |  |  |
| 19 | 打水器 | | 个 | 30cm | 2 |  |  |
| 20 | 刮水器 | | 个 | C-066 | 2 |  |  |
| 21 | 小水桶 | | 个 | 5L | 4 |  |  |
| 22 | 云石铲刀 | | 把 | C-017 | 6 |  |  |
| 23 | 大整理箱 | | 个 | 55\*40\*33cm | 4 |  |  |
| 24 | 浸泡桶（大） | | 个 | 14L | 1 |  |  |
| 25 | | 超细纤维小毛巾 | 条 | 25cm×25cm | 120 |  |  |
| 26 | | 超细纤维大毛巾 | 条 | 35cm×75cm | 10 |  |  |
| 27 | | 塑料簸箕 | 只 | JBS-TS02 | 15 |  |  |
| 28 | | 塑料扫帚 | 只 | JBS-BJ02 | 15 |  |  |
| 29 | | 卫生刷 | 把 | YX-90200 | 8 |  |  |
| 30 | | 地刷 | 把 | JBS-DS01 | 3 |  |  |
| 31 | | 软刷 | 把 | 35cm | 3 |  |  |
| 32 | | 鸡毛掸 | 把 | 2m | 3 |  |  |
| 33 | | 胶皮手套 | 副 | DY108 | 30 |  |  |
| 34 | | 打水器毛套 | 只 | 35cm | 2 |  |  |
| 35 | | 单面刀片 | 盒 | 18mm×100mm | 1 |  |  |
| 36 | | 大黑垃圾袋 | 只 | 110cm×90cm | 6000 |  |  |
| 37 | | 小黑垃圾袋 | 只 | 48cm×50cm | 12000 |  |  |
| 38 | | 百洁布 | 袋 | K8691 | 5 |  |  |
| 39 | | 清洁球 | 袋 | GSQ000102 | 5 |  |  |
| 40 | | 肥皂 | 条 | 200g/条 | 36 |  |  |
| 41 | | 富士香球 | 袋 | 8043 | 10 |  |  |
| 42 | | 小铲刀 | 把 | 2.5寸 | 3 |  |  |
| 43 | | 水拔 | 个 | 60cm | 6 |  |  |
| 44 | | 漆刷 | 把 | 35cm | 3 |  |  |
| 45 | | 纱手套 | 副 | 20\*9.5cm | 12 |  |  |
| 46 | | 大竹扫帚 | 把 | 2.2米 | 4 |  |  |
| 47 | | 白片 | 片 | 20寸 | 2 |  |  |
| 48 | | 黑片 | 片 | 20寸 | 2 |  |  |
| 49 | | 红片（大） | 片 | 20寸 | 6 |  |  |
| 50 | | 洗衣粉 | 袋 | 260g/袋 | 40 |  |  |
| 51 | | 84洁厕灵 | 瓶 | 500g | 36 |  |  |
| 52 | | 泡腾片 | 瓶 | 100片/瓶 | 48 |  |  |
| 53 | | 洗洁精 | 桶 | 2kg | 4 |  |  |
| 54 | | 碱性全能清洁剂 | 加仑 | DFF011 | 5 |  |  |
| 55 | | 不锈钢光亮剂 | 瓶 | DFF021 | 8 |  |  |
| 56 | | 静电除尘液 | 加仑 | 3.8L | 5 |  |  |
| 57 | | 玻璃清洁剂 | 加仑 | DFF011 | 5 |  |  |
| 58 | | 化泡剂 | 加仑 | 25L | 5 |  |  |
| 59 | | …… |  |  |  |  |  |
| 60 | | 一年总价（元） |  |  |  |  |  |
| 61 | | 三年总价（元） |  |  |  |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果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部分  （10分） | | 以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分10分。其它报价得分＝（基准价/其它报价）×10×100％（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
| 技术方案（66分） | 整体服务设想和总体服务目标（10分） | 服务设想符合项目实情、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服务设想较符合项目实情、目标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服务设想基本符合项目实情、目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管理和培训方案（10分）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包含有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员工素质标准、员工培训（含岗前、在岗、管理人员培训）及管理、奖惩制度等，方案合理、可行，综合体现完整。  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较合理、严密、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7分；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卫生保洁服务方案（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保洁服务方案（应包含保洁、清洁计划制定、清洁设备与工具、集中清洗、地面养护等各类专项服务方案），服务目标是否清晰；服务内容是否完善；是否提供明确的保洁服务标准；是否提供清晰可操作的保洁计划、程序频率；根据岗位责任、内部规章等各项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审：岗位责任、内部规章完整、合理的得12分；岗位责任、内部规章较完整、较合理的得8分；岗位责任、内部规章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响应度低、技术可行性较低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护理员服务方案（14分） | 投标人提供的护理员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交接班制度、安全管理、病员衣服洗涤服务内容完善齐全，护理员服务流程科学、合理、详细的得14分；服务方案略有欠缺，护理员服务流程较科学、较合理、较详细的得11分；服务方案完整性差，护理员服务流程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详细的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垃圾运送服务方案（12分） | 投标人提供的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运送服务方案中服务目标清晰，服务内容完善，具有明确的运送服务标准，各项运送流程科学、合理、详细的得12分；服务方案略有欠缺，各项运送流程较科学、较合理、较详细的得9分；服务方案完整性差，运送服务流程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详细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对其所属人员的考核和管理（8分） | 投标文件提出的考核管理细则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投标文件提出的考核管理细则、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投标文件提出的考核管理细则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6分） | |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服务管理业绩的，每项业绩得2分，最高6分。**（同一项目不同年限的合同不累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提供有业主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服务证明）** |
| 人员及企业资信实力（18分） | |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物业经理上岗证的得1分；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管理负责人经验的得1分，具备护理员资格证书得2分。具有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的得2分，此项满分6分***（须供相应证书、所服务的业主单位开具的任职证明和投标人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带二维码核明***）。  2、除项目经理外，拟派人员中具有护理员资格证书并且具备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供护理员证和投标人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带二维码核明***）  3、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获得行政部门表彰的，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环境管理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有1个得1分，满分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许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七、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八、法人授权书*

*九、投标函*

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联合体协议

十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十三、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四、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五、开标一览表*

十六、主要标的信息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CA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七、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八、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九、投标函*

致：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号项目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十一、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供应商1），（供应商2）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分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CA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CA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十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数量** | **单价**  **（月/元）** | **合价**  **（年/元）** | **备 注** |
| 1 | 人员工资 | 精神科护理员 | 10 |  |  | 不低于高邮市最低工资标准 |
| 卫生班护理员 | 3 |  |  |
| 洗衣房工人 | 1 |  |  |
| 2 | 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 | |  |  |  | 缴纳人数不低于14人，按高邮市最新政策执行 |
| (社保最低基数\*费率） | |
| 3 | 医疗保险（医疗、大病救助）（医保最低基数\*费率） | |  |  |  |
| 4 | 岗位津贴 | |  |  |  |  |
| 5 | 加班费 | |  |  |  |  |
| 6 | 服装费 | |  |  |  | 含四季服装 |
| 7 | 物料费 | |  |  |  |  |
| 8 | 管理费 | |  |  |  |  |
| 9 | 利润 | |  |  |  |  |
| 10 | 税费 | |  |  |  |  |
| 11 | 合 计（年） | |  |  |  |  |

*备注：1、分项报价表中已注明的“数量”这一列的具体数字只可适当增加但不可减少。*

*2、分项报价表中（除其他费用可自行添加外）列明的项目不可修改。*

*3、分项报价表中所列明的项目不接受赠送。*

*4、采购人要求依法缴纳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符合规定。如供应商享受税收、社保、医保优惠政策或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承诺材料真实有效，以便采购人、监管部门履约期间核查。若发现供应商在多个项目重复享受优惠政策的，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四、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人民币：元） |
| 大写： （人民币：圆） |

日期： 年月日

**十六、主要标的信息**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

|  |  |
| --- | ---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